

男子误转 50 万，南京警方一小时追回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季雨)近日,南京市民邱先生在转账过程中,不慎将 50 万元转入了陌生账户。邱先生发现错误后,立即赶到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光华路警务站紧急报警,请求民警帮助追回款项。

接到报警后,光华路警务站民警迅速响应。民警为防止资金被进一步转移或滥用,第一时间拨打了反诈中心电话 96110,帮助邱先生紧急冻结了转错的账户。在排除诈骗嫌疑后,民警迅速通过账户信息联系上了户主曹先生。然而,曹先生最初对此表示高度怀疑,认为

为自己可能遭遇了通讯网络诈骗,因此迅速结束了通话。但在核实自己的账户后,曹先生惊讶地发现账户上确实多了 50 万元,于是也选择了报警。

为了尽快解决纠纷,民警再次接警后,积极与双方进行了沟通,并约定在警务站现场进行转账核实。在民警的见证下,双方仔细核对了转账记录和相关凭证,确认无误后,曹先生同意将 50 万元转回到邱先生的账户。然而,由于账户已被冻结,曹先生无法直接转账。

为此,民警又带领双方赶到了

银行。在民警的协助下,银行工作人员顺利解冻了曹先生的账户,并成功将 50 万元退给了邱先生。此时距离邱先生报警还不到一个小时。邱先生对曹先生的理解和配合表示了衷心感谢,并对民警的及时帮助和高效工作表示了高度赞赏。

警方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在进行转账操作时,一定要仔细核对收款人的账户信息,避免因操作失误而将资金转入陌生账户。一旦发现转账错误,应立即报警并联系相关机构进行紧急处理,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偷菜被发现,男子丢下老婆自己跑了



二人指认盗窃现场 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周宗江 孟祥兴 记者 王晓宇)近日,连云港一对夫妻利用夜色掩护去户外偷菜,被巡逻村民当场发现,男子见状丢下妻子拔腿就跑,他的妻子当场被抓。不过,很快男子便被民警“请”了回来。

10月8日凌晨1时许,海州公安分局锦屏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胸山村有两人开着三轮车偷菜。值班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一名腋下夹着蛇皮袋的女子正被五六名村民围在路旁的绿化带内。

村民称,最近一段时间,他们种植的玉米和蔬菜接连被盗,累计少了上千斤,为加强防范,消除邻里误会,大家便自发成立巡逻组,彻夜看守,没想到,当天巡逻时,就发现了一男一女两个正准备偷菜的人,但男的听到动静直接跑掉了。

一开始,女子狡辩称自己没有偷菜,到菜地只是想解手的。“深更半夜到菜地,开着三轮车,还带着蛇皮袋,就为了解手?”面对民警的追问,女子很快便说不出话。

然而,女子被带到派出所后,仅说自己姓刘,当晚和老伴陈某一起去了现场,对于关键性信息,却闭口不谈。民警依托大数据很快锁定了另一名嫌疑人陈某身份及居住地,当天下午便将陈某传唤到了派出所。

起初,陈某也矢口否认偷菜一事,并谎称当时迷路,误入了菜地。但当民警将二人当天凌晨沿途运行轨迹还原后,陈某和刘某终于交代了自7月以来数次偷菜的犯罪事实。

二人交代,他们是外地人,已经 60 多岁,不久前到海州区洪门

街道租住。今年7月,陈某打工路过锦屏镇时,发现胸山村一块块菜园蔬菜长势喜人,本就好逸恶劳的他不禁怦然心动,回家就叫上妻子刘某一起去偷菜,第一次成功后,便一发不可收拾。至案发时,两人共在该处菜园偷过5次,最后一次正要下手时,刚好碰上巡逻的村民,因过于害怕,陈某根本顾不上自己的妻子,直接拔腿先逃走了。

二人还交代,因担心被人发现,他们一直都在凌晨时分骑着电动三轮车作案,每次都偷个上百斤蔬菜,然后拉到五里之外的一个菜市场变卖。

经鉴定,陈某、刘某涉嫌盗窃蔬菜共计 500 余斤,价值 2000 多元。目前,二人因涉嫌盗窃已被海州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镇江这起“狗咬狗”案,法官这么处理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胥海波 王晟瑶 记者 曹德伟)对养宠家庭来说,可甜可盐的“汪星人”带来了不少欢乐,然而一旦对自己的爱宠疏于监管,也会带来些许困扰。近日,镇江丹徒法院辛丰法庭圆满化解了一起“狗咬狗”纠纷案。

2024 年 1 月某日下午,顾某与女友牵着金毛犬在街上遛弯,偶遇被李某养在自家电动车店铺门前、但未系绳的博美犬。博美犬因领地意识龇牙低吼,引起了金毛犬的注意,两只狗在“交流”过程中,突然开始激烈争斗。由于体型差异,博美犬被撕咬,店主李某爱狗心切,赶忙上前救助,但被应激失控

的自家博美犬咬伤。

事发后,李某到医院注射狂犬疫苗,并联系宠物医院上门救治博美犬,共花费医疗费 10000 余元。当地派出所协调中,顾某认为李某不应在公共区域散养博美犬,且意外的发生是因为博美犬挑衅在先,事发时自己也用力拉开金毛犬阻止争斗,故拒绝承担任何费用。而李某既不甘心自家博美犬被咬,也不甘心自己受伤却得不到赔偿,便将顾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双方在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中各执一词,情绪激动。承办法官抓住原、被告同为爱狗人士的特点,提议双方换位思考,原告

想一想是否应该在人来人往的区域将狗拴养以防引发攻击,被告想一想大型犬金毛犬出门未戴嘴套导致博美犬被撕咬的可怜之处。渐渐地,双方当事人冷静了下来并同意于庭后参加调解。

调解中,法官融合法理与情理,组织当事人充分沟通,进一步让顾某认识到,作为大型犬只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尽到管理义务,避免其饲养的动物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让李某认识到,其未拴养博美犬在先,系两狗争斗的导火索,理应承担部分责任。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顾某一次性当场履行赔偿款 7000 元,该案圆满化解。

共同修缮的农村房屋被拆迁 离婚后女方能要补偿款吗？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胡丹 记者 严君臣)夫妻婚后共同修建了农村自建房,离婚后自建房拆迁,前妻能否主张相关拆迁利益呢?10月22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江苏启东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件。

倪某与浦某于 2010 年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女。婚后双方居住在浦某父母所建楼房中,并对该楼房进行了翻新,新建了平房。后浦某夫妇和浦某父母两家合并拆迁,拆迁补偿包括楼房、平房、装饰装修等附属设施,合计 50 余万元由浦某领取。

2023 年,倪某与浦某因感情不和离婚,因案涉房产拆迁补偿利益分割问题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倪某将浦某及其母亲朱某(浦某父亲已去世)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浦某及其父母是案涉房屋宅基地使用权人及楼房建房人,故相应房屋的拆迁补偿款应由浦某及其父母享有。但倪某与浦某在婚姻关系存

续期间,居住并生活在案涉房屋,并一同对案涉房屋进行了修整与新建,故房屋的添附价值应由倪某与浦某共同享有。据此,法院判决浦某支付倪某拆迁补偿款 15 万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居者有其屋”的观念深入人心,拥有一个稳定的住所对老百姓来说具有极高的心理和社会价值。妇女离婚并不必然导致其丧失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是其个人的独立权益,并不是基于婚姻的附属权益,离异妇女并不因离异而丧失对农村宅基地上夫家所建房屋的权益。

故意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判一缓一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陈妍岚 记者 王瑞)运动太累、节食太苦、见效太慢,当减肥进入瓶颈期,会不会寄希望于减肥药?这就让别有用心之人动起了歪心思。近日,南京市高淳法院审结一起销售含非法成分的减肥保健食品案件。

2020 年至 2021 年,被告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明知其销售的减肥保健食品可能添加非法成分的情况下,仍通过网络低价购买上述减肥保健食品,并使用他人注册的淘宝店铺和食品销售资质,向被害人马某等 32 人销售该减肥保健食品,销售金额共计 3600 元。后通过专业检测,发现上述减肥保健食品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具有兴奋、抑食等作用,曾在医学上用于辅助治疗肥胖症,

但副作用大,常见不良反应有口干、呕吐、眩晕、血压升高、心率加快等,严重时可能导致中风甚至死亡。2010 年 10 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知,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全国生产、销售和使用。

高淳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7500 元,追缴其违法所得,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法官提醒,不良商家抓住减肥者迫切追求效果的心理,忽视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在减肥产品中添加西布曲明等禁用成分,严重侵害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给食品安全造成重大损害风险。

给诈骗提供远程通信服务,获刑一年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杨洋 记者 李子璇)“一天挣五六百元,做什么不要问。”胡某接到好友徐某的消息,称可以带其挣钱,胡某心里怀疑可能会涉及网络违法犯罪,但面对高薪诱惑仍答应下来。近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市盱眙检察院获悉该案件进展。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胡某在徐某的安排下,将印有“络漫宝”字样的包装盒、手机卡等物品带至其位于淮安市盱眙县某镇街的家中,采用插电、联网、插换手机卡等方式保证“络漫宝”设备正常运转,为上家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远程通信服务。

上游违法犯罪团伙通过徐某、王某提供的“络漫宝”远程通信服务,进行电话诈骗 6 起,诈骗金额共计 12 万余元。胡某从徐某处按日领取工资,共计 8500 元。

本案是淮安市首例利用“络漫宝”设备帮助他人实施犯罪的案件,7 月,盱眙县公安局向淮安市盱眙检察院移送起诉。

经审查认为,胡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仍为其提供技术支持,且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 年 8 月检察院以胡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向盱眙县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判处胡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适用缓刑,被法院全部采纳,目前该案已生效。

检察官提醒,“络漫宝”是一种虚拟的拨号设备,可以实现远程操控,随意切换来电显示号码,更改电话号码属地,从而冒充熟人、领导、本地公检法电话等,降低群众警觉性进行诈骗,已逐渐成为境外诈骗分子的“新宠”。在接到不明电话、短信或者链接时,切记保持冷静,勿盲目转账、打款。